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股东将签字或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至12:00
- 2、通讯表决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至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26	飞沃科技	2023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企业相关事务进行了认真审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此，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92号）。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136,4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友君、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杰、常德福沃投资中心、常德沅沃投资中心及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十三）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内部控制、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结果，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修改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姚远；(2) 联系电话：0736-6689769；(3)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